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货币资金 | 538,860,037.00 | 539,256,415.55 | 396,378.55 |
| 应收票据 | 92,142,962.71 | 140,465,787.71 | 48,322,82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9,249,572.00 | 49,249,572.00 |
| 其他应收款 | 44,321,772.53 | 43,925,393.98 | -396,378.55 |
| 其中：应收利息 | 396,378.55 | - | -396,378.55 |
| 应收股利 | 3,839,940.37 | 3,839,940.37 | - |
| 其他应付款 | 670,334,925.86 | 669,069,093.76 | -1,265,832.10 |
| 其中：应付利息 | 1,265,832.10 | - | -1,265,832.10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700,000.00 | 14,965,832.10 | 1,265,832.1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97,572,397.00 | 97,572,397.00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货币资金 | 202,233,854.36 | 202,630,232.91 | 396,378.55 |

| | | | |
|---------|----------------|----------------|---------------|
| 应收票据 | 89,342,962.71 | 126,965,787.71 | 37,622,82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47,949,572.00 | 47,949,572.00 |
| 其他应收款 | 460,863,483.46 | 460,467,104.91 | -396,378.55 |
| 其中：应收利息 | 396,378.55 | - | -396,378.55 |
| 应收股利 | 3,839,940.37 | 3,839,940.3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85,572,397.00 | 85,572,397.00 |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 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3、新债务重组准则

(1) 修订后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做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即不再要求就债务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以及债权人是否做出让步进行判断；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

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存在应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新旧准则产生的价值确认差额。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追溯调整不会影响以前年度损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